□港交易及結算所□限公司及□港聯□交易所□限公司對□公□的內　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　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□公□全部或任何部分內　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　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

茲提述康達□際環保□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　□為二零二四年四□二十六　的通函(「**通函**」)及其　□為二零二四年四□二十六　的股□週年大□(「**股東週年大會**」)通□。除非　義另□所指，□公□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　者具□相□涵義。

□公司董事□(「**董事會**」)欣然　佈，股□週年大□已　二零二四年六□五　舉行，　□為二零二四年四□二十六　的股□週年大□通□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(「**決議案**」)已獲□公司股□(「**股東**」)透過投票表決　式正式通過。以下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□：

普通決議案方式		票數(%)	
		贊成	反對
1.	省覽、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□三十一　止年度的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　核　□財務報表以及董事□報□與□公司獨立核　師報□。	1,519,291,750 99.99%	90,000 0.01%
2.	(a)　重選下列人士為□公司董事：		
	(i)　□中先生為□公司□行董事；	1,519,381,750 100.00%	0 0.00%
	(ii)　劉玉□女士為□公司□行董事；	1,519,381,750 100.00%	0 0.00%
	(iii)　□偉先生為□公司□行董事；及	1,519,381,750 100.00%	0 0.00%
	(iv)　常清先生為□公司獨立非□行董事。	1,519,381,750 100.00%	0 0.00%
	(b)　授權□公司董事□釐　□公司□關董事酬金。	1,519,381,750 100.00%	0 0.00%

普通決議案方式		票數(%)	
		贊成	反對
3.	續聘 永 計師事務所為 公司核 師，並 權 公司董事 釐 其酬金。	1,519,381,750 100.00%	0 0.00%
4.	(A) 考慮及酌情 予 公司董事一般 權以配發、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公司已發行股份 目20%的 一 股份。	1,512,232,750 99.53%	7,149,000 0.47%
	(B) 考慮及酌情 予 公司董事一般 權以購回不超過 公司已發行股份 目10%的股份。	1,519,381,750 100.00%	0 0.00%
	(C) 考慮及酌情透過根據第4(B)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 目加入 公司已發行股 中以發行股份的權利，擴大根據第4(A)項普通決議案 予 公司董事的 權。	1,512,233,750 99.53%	7,148,000 0.47%

公司的 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港中央證券登記 限公司獲委任為股 週年大 上進行票選點票的監票人。趙雋賢先生、 中先生、劉玉 女士、段 楠先生、 偉先生、 榮先生及常清先生參與股 週年大 。彭永臻先生因其他事務 身而 能出席股 週年大 。

股 週年大 ，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 為2,139,735,000股。由股 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 並就決議案投票的 公司股份總 為2,139,735,000股。概無股 通函表示 意 股 週年大 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 棄投票。概無任何 公司股份賦予股 權利出席股 週年大 但限 股 上 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。根據上市規則，概無股 須 股 週年大 上就決議案 棄投票。

由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 週年大 並 上投票的股 的股份所附 投票權中 50%以上票 贊成第1至4項決議案，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。

承董事
康達國 環保有限公司
聯席主席
李

港，二零二四年六 五

公 ，董事 包括八 董事，即 行董事趙雋賢先生、 中先生、劉玉 女士、段 楠先生及 偉先生，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 榮先生、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。